

# 一般社団法人 环太平洋亚洲交流协会 章程

## 第1章 总则

### (名称)

第1条 本法人以一般社団法人环太平洋亚洲交流协会为名称

### (事务所)

第2条 本法人的主要事务所置于东京都千代田区

## 第2章 宗旨及业务

### (宗旨)

第3条 本法人以互相交流、互相帮助为理念，以促进国际间商务交流为宗旨，开展就环太平洋亚洲的学术研究和进行专业人才交流。

第4条 本法人为实现上一条的宗旨，实施以下业务。

- (1) 围绕环太平洋亚洲的政治经济活动，进行调查和研究业务
- (2) 促进国际间专业人才的相互交流业务
- (3) 促进国际间商业交流业务
- (4) 研究和推广环太平洋亚洲文化活动业务
- (5) 与以上各条相关联的业务

## 第3章 会员

### (法人的构成人员)

第5条 本法人由赞同法人的业务的个人和团体、依据下一条的规定成为会员的人员构成。(取得会员资格)

第6条 希望成为本法人会员者，通过另条规定来提出申请，必须得到代表理事的承认。

### (承担经费)

第7条 本协会在进行业务活动时，因为需要有经常性的经费支出，所以会员在加入协会时或在会员总会上，根据另条规定要缴纳会费。

### (自愿退会)

第 8 条 会员可以根据另条规定提出退会申请，自愿退会。

(除名)

第 9 条 会员在有以下诸行为时，可根据会员总会决议，对此会员予以除名。

- (1) 有违反本章程和其他规则的行为时。
- (2) 有损害本法人的名誉或违背本法人的目的而实施的行为时。
- (3) 有符合除名处分的正当理由时。

(丧失会员资格)

第 10 条 除上面两条以外，会员有以下行为时，将丧失会员资格。

- (1) 不履行第 7 条规定，半年以上不交纳会费者。
- (2) 会得到全体会员同意时。
- (3) 此会员死亡时；或解散时。

#### 第 4 章 会员总会

(构成)

第 11 条 会员总会有全体会员构成。

(权限)

第 12 条 会员总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议。

- (1) 会员的除名
- (2) 理事及监事的任免
- (3) 会理事及监事的报酬数额
- (4) 通过决算文件
- (5) 修改章程
- (6) 解散
- (7) 其他会员总会决议之际，日本法令或本章程制定的事项

(召开)

第 13 条 会员总会作为定期会议每年 6 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召集)

第 14 条 会员总会除另条规定以外。代表理事依据理事会决议进行召集。

第 15 条 拥有全体会员决议权的 10 分之 1 以上决议权的会员，可向代表理事提示召集会员总会的目的和理由，来申请召集会员总会。

(议长)

第 16 条 会员总会的议长在本会员总会的会员中的选出。

(决议权)

第 17 条 有关会员总会的决议权，为会员每人一票。

(决议)

第 18 条 会员总会的决议、规则，除另条规定以外，拥有决议权的全体会员的超过半数的会员出席、并由出席者超过半数的表决通过。

2 与前一项的规定无关、对以下事宜进行决议时，由全体会员的半数以上、相当于全体会员表决权的 3 分之 2 的多数表决通过。

- (1) 会员的除名。
- (2) 监事的任免。
- (3) 修改章程。
- (4) 解散。
- (5) 其他本章程制定的事项。

(议事录)

第 19 条 录关于会员总会的意识，根据规章规定制作成议事录。

2 录议长及所出席的理事，根据前一项的规定，署名盖章。

## 第 5 章 管理者

(设置管理者)

第 20 条 本协会按以下规定设置管理者。

- (1) 理事 3 名以上 10 名以内。
- (2) 监事 3 名以内。
- 2 从理事中选举出 1 名为代表理事。

(管理者的选任)

第 21 条 理事及监事根据会员总会决议来选任。

2 代表理事及业务执行理事根据理事会决议、由理事中选出。(理事的职务及权限)。

第 2 2 条 理事会由理事构成，根据法令和本章程来执行业务。

2 代表理事依据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作为本法人的代表、执行其业务；业务执行理事由理事会另行选定，分担执行本法人的业务。。

(监事的职务 和权限)

第 2 3 条 监事对理事的职务进行监查，依据法律规定提出监查报告。

2 监事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理事和工作人员提出业务报告，对本法人的业务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管理者的任期)

第 2 4 条 理事的任期为当选后 2 年之内年度业务截至及最终定期会员总会结束为止。

2 监事的任期，选举后 4 年内结束的事业年度中的最后的東西関定期员工大会结束的时候为止的。

3 补选或增员的选出与前任或其他在任董事任期的剩余期限相同。

4 作为在任期届满前卸任的监查员的候补的任期应届满时为止。

5 理事或 监事的定员不足时，按照第 20 条法定人数，则在因任期届满或辞职而卸任后，仍有作为理事或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直至新委任的人上任为止。

(解聘人员)

第 2 5 条 理事或监事可由会员总会决议予以解职。

(报酬等)

第 2 6 条 理事和监事，对其执行的业务进行评估，根据支付的标准计算出的金额，通过会员总会决议，支付作为奖励等报酬。

第六章

理事会

(构成)

第 2 7 条 本法人设置理事会。

2 理事会由全体理事构成。

(权限)

第 2 8 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决定法人执行的业务。
- 2 对理事职务的执行的监督。
- 3 选举代表理事及业务执行理事或解任。

(召开)

第 29 条 由代表理事召集理事会。

- 2 代表理事缺席或者代表董事有发生事故时,，由各理事召集理事会。

(决议)

第 30 条 理事会的决议, 除对决议有特殊利害关系的理事外, 大多数理事出席会议, 并以其过半数进行。

- 2 尽管由前款规定, 但在符合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团法人法律第九十六条的要求的, 应当视为有理事会决议。

(会议记事录)

第 31 条 理事会会议,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编制成会议记事录。

- 2 出席议的理事和监事, 在前款规定的会议记事录上签字盖章。

第七章 计算

(业务年度)

第 32 条 本发法人的业务本年度, 从每年 4 月 1 日开始, 次年 3 月 31 日结束。

(业务报告和结算)

第 33 条 本法人的业务报告和结算, 在每一个业务年度结束后, 由代表理事作出以下文件, 经过监查审计后, 经理事会批准, 提交给会员总会, 并报告第 1 号文件的内容, 对于第 2 号和第 3 号文件, 必须获得批准。

(1)业务报告

(2)资产负债表

(3)损益表(净财产增加或减少表)

- 2 根据前款的规定报告, 或除了已收到批准的文件、审计报告等在事务所保存五年, 其他类保存三年, 法人章程和会员名单应在事务所处备案。

第八章 章程的变及解散

(章程的变更)

第 3 4 条 本协会章程可以会员总会决议变更。

(解散)

第 3 5 条 本协会会员总会决议和其他法律，以法规规定的理由解散。

(剩余财产的归属)

第 3 6 条 本法人清算所拥有的剩余财产，由会员总会决议，根据公益社团法人及公益财团法人由关法律第 5 条第 17 号将全部财产赠与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等组织。

第九章 发公告的方法

第 3 7 条 本协会公告，以刊登在官方公报上的方式进行。

第十章 补充规则

第 3 8 条 除本协会的章程规定外，与本协会运营有关所需事项由理事会决议另行规定。

补充

1. 这些公司章程将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本公司章程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
3. 本公司章程将从 1883 年 4 月 1 日起修订。